

证券代码：000919

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3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胜先生

(6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0 人，代表股份 285,796,7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5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9,399,5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0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7 人，代表股份 26,397,1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9 人，代表股份 26,406,3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7 人，代表股份 26,397,1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4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016,15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9%; 反对 460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1%; 弃权 320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8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625,77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439%; 反对 460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39%; 弃权 320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8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2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2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4,658,55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17%; 反对 99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5%; 弃权 142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68,17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897%; 反对 99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18%; 弃权 142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53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626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6%；反对 1,02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1%；弃权 1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36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89%；反对 1,02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50%；弃权 1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数为 259,390,38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059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009%；反对 1,0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19%；弃权 3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900

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059,87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009%; 反对 1,027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19%; 弃权 318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73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5、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4,343,65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16%; 反对 1,250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5%; 弃权 202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953,27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972%; 反对 1,250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48%; 弃权 202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6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同意 284,541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7%；反对 1,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5%；弃权 1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50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455%；反对 1,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94%；弃权 1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099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0%；反对 49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0%；弃权 20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708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90%；反对 49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21%；弃权 20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77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远扬、李永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